

江苏信义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信义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信义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由公司董事长张文跃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43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江苏信义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4 月 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0,4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0,4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0,4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30,4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0,4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30,4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30,4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0,438,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信义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林纪芳

经办律师签字：王华

经办律师签字：周敏



2025 年 4 月 23 日